



附件

## 志願士兵體格基準

區分	體格基準
一般限制條件	<p>一、身高：</p> <p>(一) 男性：150 公分以上。</p> <p>(二) 女性：150 公分以上。</p> <p>二、身體質量指數(BMI)：</p> <p>(一) 男性：16.5 至 32。</p> <p>(二) 女性：17 至 26。</p> <p>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</p> <p>(一) 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/dL，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/dL。</p> <p>(二) 骨盆腔、子宮、輸卵管、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。</p> <p>(三)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/dL 以上。</p> <p>(四) 辨色力異常(色盲)。</p> <p>四、其餘檢查項目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之合格基準。</p> <p>五、「刺青(紋身)」規範：</p> <p>(一) 頭部、臉部、頸部露出圓領襯衫(T恤)領口之部位、眼皮、口、耳、腕骨以下及手掌，不得有任何刺青(紋身)或烙印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1. 臉部永久性化妝。</p> <p>2. 手指關節之指環紋身。</p> <p>(二) 刺青(紋身)或烙印樣式，不得有幫派、粗俗與嚴重違反善良風俗文字及意識圖案。</p>
其他限制條件	<p>一、報考國家安全局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基準：</p> <p>(一) 身高：男性 160 公分以上；女性 155 公分以上。</p> <p>(二) 視力：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.6 以上，且兩眼配鏡度數(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)均在六屈光度(600 度)以內。</p> <p>二、報考憲兵人員：男性身高 160 公分以上；女性身高 155 公分以上。</p> <p>三、報考儀隊兵人員：身高 176 公分以上。</p> <p>四、報考陸軍戰(甲)、砲車駕駛兵人員：身高 160 公分以上。</p>